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回執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II) 建議選舉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建議選舉監事的詳情	1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及選舉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戴女士」	指	戴文女士，本公司監事
「李先生」	指	李昆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的監事候選人
「馬先生」	指	馬川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的監事候選人
「彭先生」	指	彭先毅先生，本公司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僅供識別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龔次敏先生(董事長)

張邦凱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王建平女士

張成行先生

李家巍先生

羅軍先生

余長久先生

武強先生

趙苗先生

趙俊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明先生

程三國先生

陳育棠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人民南路

一段86號12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II) 建議選舉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兩份公告，內容關於建議更換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下列提案：(i)有關建議修訂章程之特別決議案的資料；及(ii)有關建議選舉監事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其內容為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鑒於本公司擬擴大營業範圍，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下，以反映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挑選及薪酬的變動：

1. 公司章程第7條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以及2010年6月9日股東周年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修訂為：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2010年6月9日股東周年大會以及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1年1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2. 公司章程第8條第4款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副總經理(總監)和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

修訂為：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 公司章程第8條第5款

在公司章程第8條中增加如下內容作為第5款：

「本章程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除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主要經營管理人員同樣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等，履行誠信、勤勉和忠實的義務。」

4. 公司章程第104條第1款第(10)項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監)、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修訂為：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5. 公司章程第104條第1款第(16)項

在公司章程第104條原第1款第(16)項前增加如下一項：

「(16)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除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主要經營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原第(16)項相應順延為第(17)項。

6. 公司章程第106條第1款第(6)項

刪除：

「(6)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主要經營負責人；」

原第(7)、(8)、(9)項相應提前為第(6)、(7)、(8)項。

7. 公司章程第118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總監)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監)協助總經理工作。」

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監)、財務主管、營銷主任和董事會秘書。」

修訂為：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營銷主任和董事會秘書。」

8. 公司章程第119條第(8)項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監)、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請董事長聘任或者解聘主要經營負責人；」

董事會函件

修訂為：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主要經營管理人員；」

本公司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內容對於在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選舉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彭先生及戴女士辭任監事。彭先生及戴女士之辭任將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兩名新監事的委任後生效。

因工作變動，彭先生及戴女士已申請辭任監事及監事會成員。根據公司章程第124及125條，監事的任期應為三年，股東代表監事的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彭先生及戴女士均確認，彼等與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監事會亦提名李先生及馬先生為監事候選人。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選舉李先生及馬先生為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批准彼等的薪酬及與新獲選監事簽訂服務合同的普通決議案。

李先生及馬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李先生及馬先生之任期為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彼等之委任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除本通函所載彼等各自的簡歷詳情披露者外，李先生及馬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等(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作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及馬先生確認，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彼等委任之其他信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屆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以及批准委任李先生及馬先生為監事。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回執及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選舉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上述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昆先生，39歲，會計師，在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李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在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李先生曾先後擔任四川日報計劃財務處核算中心副主任及主任、四川日報報業集團財務部綜合管理科科長及集團事業發展部副主任(兼華西都市報副總經理)、四川欣聞物資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四川日報報業集團財務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兼華西都市報社委會副主任、常務副總經理及消費質量報社社長)及集團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四川日報報業集團總經理助理兼財務部主任。

馬川先生，35歲，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鑫匯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馬先生現為本公司發起人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持有其2%之股權。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系。於二零零二年，馬先生取得美國加州拉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在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馬先生為深圳聚友集團的市場部經理以及深圳聚友集團洛杉磯分公司的財務總監。

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李先生及馬先生之委任後，彼等將與本公司分別簽訂服務合同，在此之前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或紅利付款。

李先生及馬先生之任期為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彼等之委任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及馬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等(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先生及馬先生確認，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彼等委任之其他信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委任李昆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新獲選監事的薪酬，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監事簽訂服務合同，以及採取任何行動及進行任何事項以令上述事項生效。
2. 審議及通過委任馬川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新獲選監事的薪酬，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監事簽訂服務合同，以及採取任何行動及進行任何事項以令上述事項生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章程」一節)，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的備案、修訂及登記(如需要)程序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所產生的其他相關問題。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四十分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余長久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武強先生、張成行先生、趙俊懷先生及趙苗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